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張英柳
　　劉先皋
　　姜國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　　張倍齊律師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訴訟代理人　王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633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7年3月5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5號事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